

关于《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年）》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紧抓我市获评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重大历史机遇，我局近期牵头编制了《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的背景和必要性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的宏观背景下，编制本《规划》具有较强的现实必要性和战略重要性。汕尾作为广东省唯一新认定的国家级承接地，肩负着“西承东联桥头堡”的战略使命，必须通过顶层设计明确发展路径，避免承接产业转移的盲目性和同质化竞争，系统解决当前面临的本地供应链配套不足、高技能人才短缺等挑战。《规划》是指导未来六年我市加工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通过明确产业承接方向、优化空间布局、部署重点任务，将有效引导资源要素集聚，对于我市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分工、稳固和扩大外贸规模、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从而支撑汕尾市在“十五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规划》的修编经过

2025年6月23日，我局印发《关于征求〈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年）〉（征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汕尾市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 28 个成员单位的意见，截至征求意见期满，收到 7 个部门的 14 条修改意见，采纳了 14 条。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过三轮修改后，我局印发了《关于征求〈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 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重新征求上述 28 个单位的意见，截至第二次征求意见期满，收到 1 个部门的 2 条修改意见，采纳了 2 条。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市商务局官网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30 天，下一步将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规划》主要内容

《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 年）》全文共分为六大部分，具体包括：

（一）发展根基与背景。全面分析我市发展加工贸易的区位、产业、开放载体、经贸规模和营商环境等要素条件，并剖析了当前面临的发展契机与挑战。

（二）总体方针。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提出了“一核四片多组团”的空间愿景和到 2030 年的战略定位与核心目标，包括统筹引导战略新格局、增创产业发展新规模、培育壮大外贸新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工贸易承接方向。确定以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为核心、以协作生产为延伸、以装配业务为配套、以保税服务前瞻布局为支撑的四大产业发展方向。

（四）加工贸易产业布局。系统构建“一核四片多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详细阐述了汕尾高新区核心承载区，海丰、陆丰、陆河、深汕合作拓展区四大片区的功能定位与重点项目，以及先进制造、传统优势、海洋经济等组团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五）重点任务。提出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聚焦承接产业转移、提升招商引资能效、优化加工贸易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创新升级等五项关键任务。

（六）保障与支持措施。从深化组织领导、提升服务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用地分级保障等方面，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四、制定《规划》的文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空间规划法》

（二）政策文件

1. 《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考核认定结果的通知》
2.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等部委关于发布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考核认定结果的通知》
3.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

5. 《汕尾市关于培育和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实施方案》

6. 《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

7. 《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8.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征求意见方面的情况

2025年6月23日，我局印发《关于征求〈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汕尾市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28个成员单位的意见，截至征求意见期满，收到7个部门的14条修改意见，采纳了14条。

2025年9月23日，经过三轮修改后，我局印发了《关于征求〈汕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规划（2025—2030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重新征求上述28个单位的意见，截至第二次征求意见期满，收到1个部门的2条修改意见，采纳了2条。